

01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08年度簡字第101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陳俊佑

05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
06 年度偵字第32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甲○○犯竊錄非公開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0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0 事實及理由

11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
12 附件）之記載。

13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
14 罪。爰審酌被告身為○○人員，當知法守法，竟趁告訴人不
15 知的情形下，竊錄其與告訴人○○過程之私密畫面，非僅破
16 壞善良風俗，也不尊重告訴人並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慌及不安
17 全感，且未能和告訴人達成和解。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
18 態度尚佳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稱經濟狀況小
19 康、智識程度為碩士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20 ，並參酌前開諸情狀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
21 惕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23 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24 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2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27 議庭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銘仁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达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
01 補本)。

02 書記官 陳姝妤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06 (妨害秘密罪)

0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
08 下罰金：

09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10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11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
12 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08年度偵字第3243號

16 被 告 甲○○ 男 28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7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選任辯護人 蔡弘琳律師

20 蔡進欽律師

21 葉進祥律師

22 上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3 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(姓名年籍詳卷)前係男女朋友，詎甲○○
26 竟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上午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○○○」民宿房間
27 內，趁乙○○不注意之際，未經乙○○之同意，無故使用手機內之錄影軟體竊錄林○○與其發生○○○之非公開活動之
28 影片；嗣甲○○於000年00月0日，將前開影片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乙○○，乙○○始查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 編號	05 證據名稱	06 待證事實
07 1	08 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 查中之指訴	09 全部犯罪事實
10 2	11 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自 白	12 全部犯罪事實
13 3	14 竊路影片檔案光碟、LINE 15 對話訊息及錄影翻拍照片 2張	16 全部犯罪事實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22 檢察官 江孟芝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張來欣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28 (妨害秘密罪)

2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
30 下罰金：

31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
01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02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
03 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0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